

《饶平县县级储备粮动态 管理实施细则（暂行）》解读

《饶平县县级储备粮动态管理实施细则（暂行）》，是由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农发行按照《广东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粤府令 93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4〕32 号）要求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并报饶平县法制局审查，2018 年 11 月 12 日县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就有关问题解读如下：

一、文件制定背景说明

为进一步深化我县储备粮管理体制改革的，积极探索和完善储备粮轮换管理的新机制，提升县级储备粮管理效能。根据《饶平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和县政府工作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对现有的县级储备粮的承储方式进行改革，面向社会公开选择承储企业，部分实行动态轮换，采取费用定额包干，控制县级储备粮的成本费用，确保县级储备粮的费用来源，做到县级储备粮管理规范有序，并确立监管对象及方式。因此依据国家、省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饶平县县级储备粮动态管理实施细则（暂行）》。

二、文件制定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一)《广东省粮食局 广东省财政厅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东省分行关于省级储备粮动态管理的实施细则(暂行)》(粤粮调〔2016〕6号)。

(二)广东省粮食局、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省级储备粮轮换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粮调〔2017〕274号)。

(三)《饶平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饶府规〔2018〕8号)。

三、文件制定程序说明

县发改局对饶平县地方储备粮管理现状进行调研,并结合管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参考其他县区规范管理储备粮先进经验,多次与县财政局、县农发行、县储备粮管理中心等单位沟通协调,并对制定《饶平县县级储备粮动态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必要性、可行性等内容进行了调研论证。2018年9月12日县发改局以书面征求意见的方式,向县财政局、县农发行、县储备粮管理中心等3个单位征求了意见。均没有意见。2018年9月20日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征求社会公众意见的通知(2018年9月20日开始公告,期限10天),期满没有收到反馈意见。

四、文件主要内容解读

本细则分为总则、职责分工、计划落实、储存及轮换、财务管理、动用管理、退出管理、监督管理以及附则等9个

部分。“总则”部分说明了制定的目的和依据；“职责分工”部分明确了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农发行、县储备粮管理中心、承储单位的职责，规定了相关的做法和要求；“计划落实”部分明确了承储计划的落实、承储合同的签订、承储企业获得承储资格确认的条件以及对其确认的程序；“储存及轮换”部分对轮换管理、库存检查、质量检验、报表报送；“财务管理”部分对动态储备粮费用标准实行定额包干；“动用管理”部分对应急动用等工作作出了明确的要求；“退出管理”部分对动态储备粮承储计划退出管理的规定；“监督管理”部分明确了部门的监管职责，对县储备粮管理中心的监管要求以及承储企业的违约处理，明确了相关单位、承储企业违规违法应追究责任。

饶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2019年6月21日



